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审判情况通报

( 2022年—2025年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

# CONTENTS 目录

---

## 引言

1

## 一、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2

- (一) 收案数量
- (二) 案件类型
- (三) 涉诉主体
- (四) 结案方式

## 二、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的主要特点

6

- (一)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涉数字金融案件占比提升
- (二) 引流型金融营销服务规模扩大，相关纠纷平台化特征凸显
- (三) 跨区域交易案件占比较高，跨境金融纠纷规模快速增长
- (四) 部分业务合规性存在争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需求旺盛
- (五) 数字金融债权转让行为频发，非金融机构起诉案件增多

### 三、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反映的问题

9

- (一) 数字金融产品供给有待完善，服务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 (二) 数字化金融消费场景日益增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需进一步检视应对
- (三) 数字金融技术创新持续提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需进一步聚焦完善
- (四) 数字金融司法需求不断增长，涉数字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需进一步转型升级

### 四、促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建议

14

- (一) 完善数字治理体系，提升数字金融监管水平
- (二) 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提高数字金融服务质量
- (三) 提升金融消费素养，增强交易风险防范能力
- (四) 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完善数字金融法治环境

### 结语

18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审判情况通报

### （2022年—2025年）

#### 引言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数字金融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和助推力量，不仅是驱动金融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的关键动力，更是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重要基础。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将数字金融写入中央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金融。202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强调数字金融对建设金融强国、巩固和拓展我国数字经济优势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对推动包括数字金融在内的金融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安排。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再次强调要大力发展战略金融。

浦东新区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承载区，肩负着打造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的重要使命。随着《上海市推进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运用区块链赋能电子单证应用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支持数字金融发展的法规政策出台，上海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显著加快，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等领域的新兴业态取得长足发展。数字金融的创新发展离不开健全的法治保障。伴随数字金融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数量日益增多，市场对专业化、高质量的司法保障需求日益凸显。为更好地服务保障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对近年来审理的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总结分析其中反映的典型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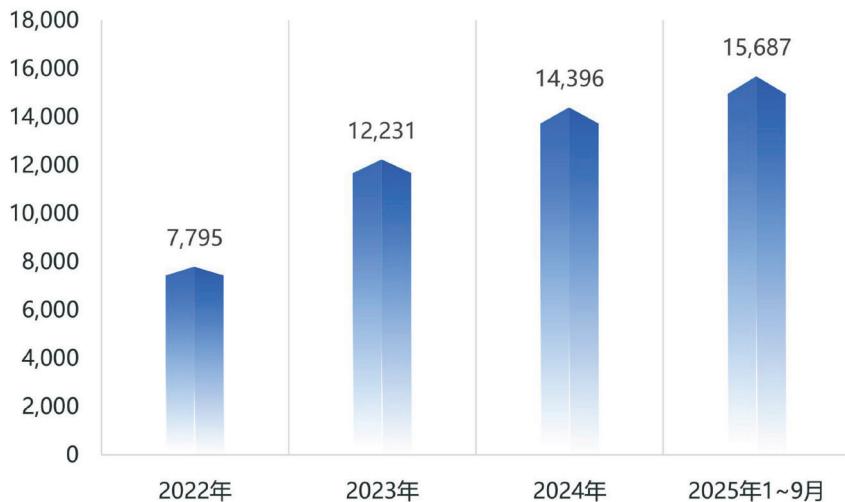
本通报中的“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是指金融机构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提供数字化金融服务、开展数字化金融交易所引发的金融商事案件，包括各类数字信贷、数字理财、数字保险、数字支付、电子票据等金融服务业态相关的金融商事案件。

### （一）收案数量

2022年至2025年度<sup>①</sup>，浦东法院共受理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50,109件，其中2022年受理7,795件，2023年受理12,231件，2024年受理14,396件，2025年1月至9月共受理15,687件。

---

<sup>①</sup> 本情况通报所指的2025年度数据统计区间均为2025年1月至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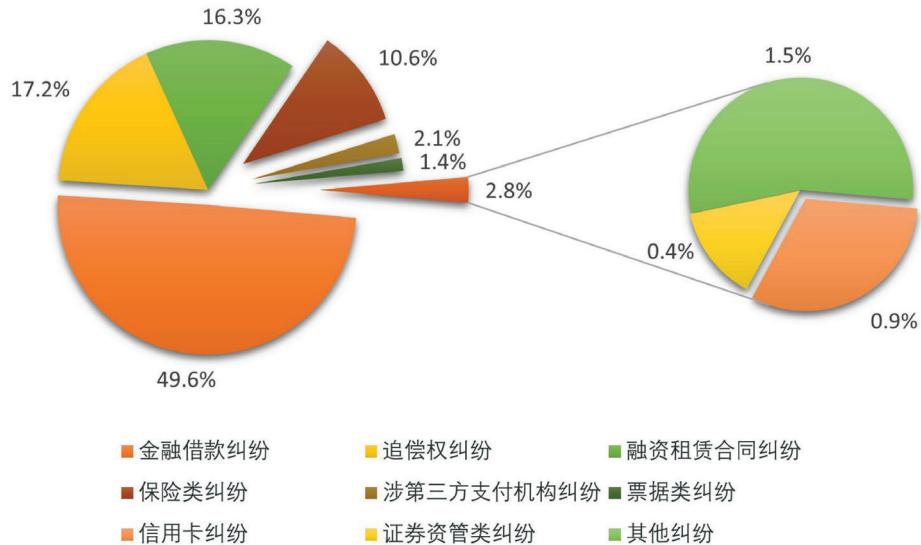
图表1：2022年至2025年受理案件数量

从案件数量上看，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数量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数字化金融业务开展更趋便捷，各类金融业务体量增加，信贷领域的数字化趋势尤为明显。此外，受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企业和个人的还款能力减弱，违约比例有所增加。同时，浦东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纠纷解决优选地效应明显。

## （二）案件类型

浦东法院审理的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中，案件量位列前三的案由为借款合同纠纷<sup>②</sup>、追偿权纠纷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分别为24,873件、8,616件和8,175件，占比49.64%、17.19%、16.31%。此外，保险类纠纷5,309件，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服务合同纠纷1,053件，票据类纠纷696件，信用卡纠纷437件，金融委托理财纠纷191件，其他纠纷759件。

<sup>②</sup> 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等“借款合同纠纷”的下级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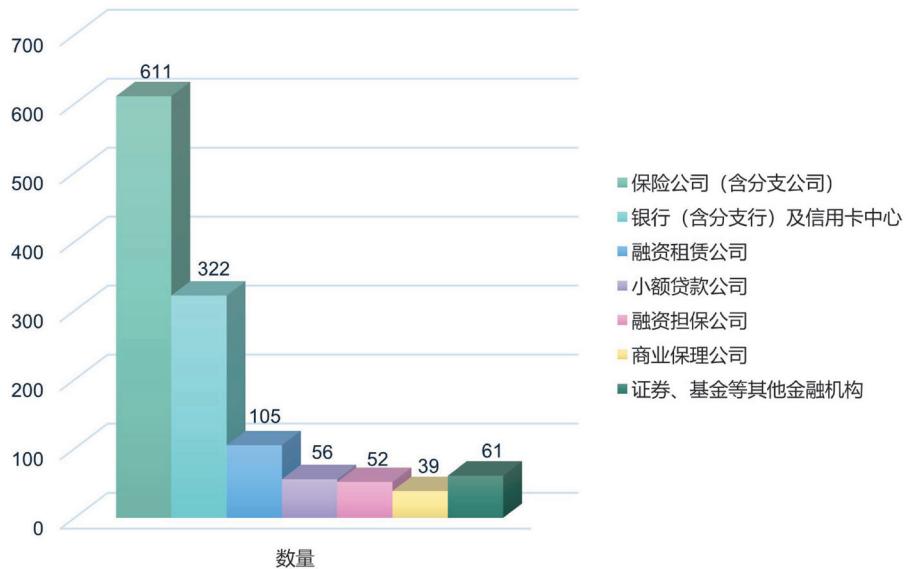
图表2：2022年至2025年案件类型占比

从案件类型上看，数字金融业务广度不断拓展，金融机构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数字金融产品，相关案件基本涵盖金融商事纠纷的主要案由。

### （三）涉诉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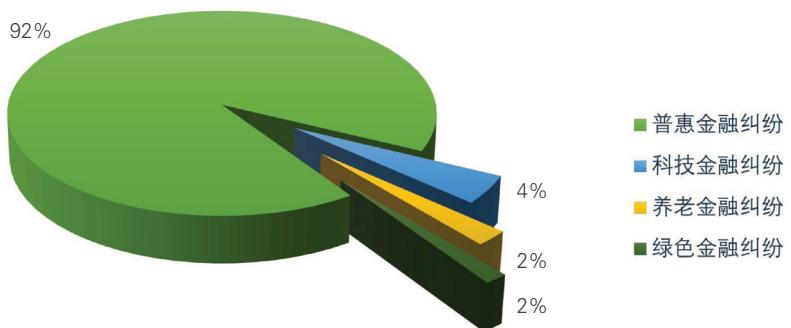
从涉诉金融机构来看，保险公司（含分公司）611家、银行（含分支行及信用卡中心）322家、融资租赁公司105家、小额贷款公司56家、融资担保公司52家、商业保理公司39家、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61家。各类保险公司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在线投保后相关理赔纠纷频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相对较多，主要是数字金融不断突破传统信贷服务的时空限制，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技术实现金融供给与消费需求的高效匹配，信贷覆盖面不断扩大、信贷业务效率不断提升，由此引发的纠纷相对较多。

## 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审判情况通报（2022年—2025年）



图表3：2022年至2025年涉诉金融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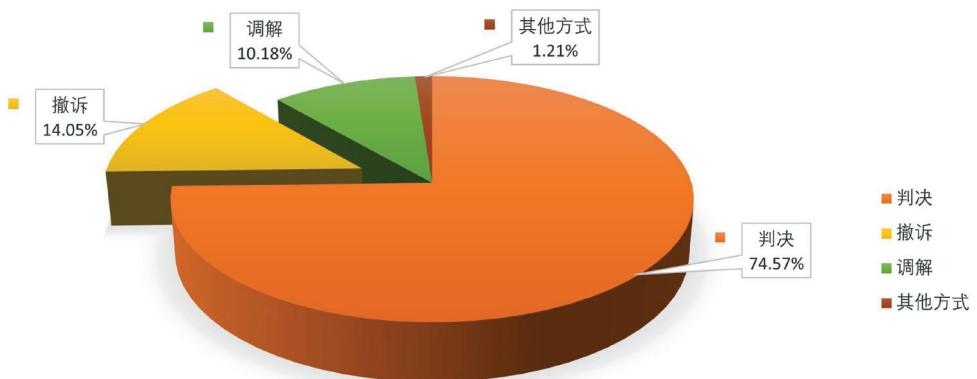
从非金融机构一方当事人所涉行业来看，涉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普惠金融纠纷37,912件，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等领域的科技金融纠纷1,824件，涉及老年人、养老产业机构等养老金融纠纷969件，涉及水电站、风能、生物能源、环保等绿色项目相关的绿色金融纠纷659件。反映出数字金融的“重要底座”功能，对促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图表4：2022年至2025年纠纷涉及的行业分布情况

#### (四) 结案方式

2022年至2025年，浦东法院共审结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48,906件，其中判决36,467件，占比74.57%；撤诉6,871件，占比14.05%；调解4,978件，占比10.18%；其它方式结案590件，占比1.2%。



图表5：2022年至2025年案件结案方式占比

从结案方式来看，判决结案方式位居首位，主要原因在于大部分涉诉融资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均较弱，金融机构则基于内部合规、审计等因素，对还款期限、金额减免限制较多，缺乏调解空间。部分撤诉案件系金融机构在数字化业务转型过程中，对电子数据证据规范保存的意识不够，一些存量业务在诉讼中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随着多元纠纷工作效果显现，当事人在调解机构主持下和解撤诉的比例有一定上升。

## 二、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的主要特点

### (一)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涉数字金融案件占比提升

从金融商事案件总体情况来看，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占全部金融商

事案件的比重持续攀升，2022年至2025年占比分别为18.13%、19.36%、35.69%、40.91%。这一增长趋势反映出数字金融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效果更为凸显。个人信用贷款产品中，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依托数据模型、客户画像等技术构建信用评估体系，大幅提升融资服务效能。金融交易加速由线下向互联网迁移，部分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业务已全面依托线上渠道开展。同时，一些行业头部企业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整合上下游数据为应收账款质押、保理等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引流型金融营销服务规模扩大，相关纠纷平台化特征凸显

近年来，拥有大量用户资源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营销的模式日益成熟，引流型金融平台正成为金融产品宣传推介和在线销售的重要途径。从涉诉案件来看，通过支付宝、微信、百度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引流的在线金融交易比例由2022年的8.95%提升至2025年的21.27%。互联网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不断深化，既带来了数字金融规模的扩张，也对相应数字金融纠纷产生重要影响。如由于平台产品设计存在瑕疵，导致某共享经济企业宣传为用户逐单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际购买的却是责任保险，导致大量用户因险种原因无法获得理赔进而引发纠纷。又如部分网络贷款平台融资业务规模较大，且在合同中约定纠纷由特定法院管辖，导致相应诉讼案件批量化集中爆发。

## （三）跨区域交易案件占比较高，跨境金融纠纷规模快速增长

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数字金融能够便捷地突破地域空间限制，极大

拓展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浦东法院受理的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位于上海的案件占比仅25%，其中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位于上海以外区域的案件占比约45%，约30%的案件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为上海以外区域。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持续推进，具有涉外因素的数字金融商事案件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相关案件数量从2022年的83件增加至2025年的400余件，涉及境外诈骗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境外投资引发的金融委托理财类纠纷、境外信用卡盗刷纠纷等多种类型。

#### **（四）部分业务合规性存在争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数字金融发展迅猛，与之配套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规范、行业自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尚不能完全满足产业扩张的需求。从浦东法院审理的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来看，金融消费者在被诉案件中对金融机构业务规范性提出抗辩，或主动向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明显增多。在被诉抗辩方面，当事人对业务合规性提出异议的达2,300余件，主要集中在金融机构未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提示说明、电子合同非本人签署、公司法定代表人非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电子签名违规复用等方面。在主动起诉方面，个人或企业起诉金融机构的案件数量显著增长，2025年已受理1,522件，是2022年收案数量近五倍，争议事项主要集中于网络贷款息费过高、在线销售的保险未能获得理赔、在线金融理财产品未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第三方支付机构侵权等。

#### **（五）数字金融债权转让行为频发，非金融机构起诉案件增多**

伴随着普惠类互联网信贷规模快速扩张，贷款金融机构或承担代偿责

任的融资担保公司依托数字技术，实现了不良债权的便捷、批量转让，债权转让后引发的纠纷数量快速增加，由2022年的37件，上升为2025年的952件。受让主体亦日趋多元，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科技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合伙企业以及个人等。由于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受让数字金融相关不良债权缺乏严格的监管措施，一些债权经过多次转让或拆分合并后转让，给金融监管和纠纷化解带来更多挑战。

### 三、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反映的问题

#### （一）数字金融产品供给有待完善，服务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1.精准化、个性化金融产品服务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数字金融的重要优势在于通过数据分析，为用户提供精准、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但部分产品未有效满足用户需求。如保险公司依托线上平台推出与“外卖骑手”相关保险产品，但部分产品没有明确约定骑手接单准备阶段、派单间隙以及送单后合理返回期间的保险责任并产生大量纠纷；部分融资平台超出用户实际需求默认搭售各类保险、咨询等附加产品；部分金融机构在开展数字金融业务时通过弹窗链接等方式引导用户至其他融资平台，存在诱导用户过度融资的情况。

2.嵌套型数字金融产品存在合规风险。依托数字化服务平台，嵌套型数字金融交易模式兴起，通过嵌套多重合同关系突破传统融资渠道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融资选择，但也使终端用户难以有效识别交易风险和

实际融资成本，进而引发争议。如汽车融资领域的“融银保”合作模式下，用户在线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通过向银行借款偿还融资租赁公司全部租金，另外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证保险或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此类交易结构产生了复杂的利息、租息、保险费、服务费、担保费等融资成本，相关金融产品合规性存在风险。

3.数字金融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短板。数字金融领域如何实现数据共享应用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是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从浦东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来看，数字金融产品的个人信息保护存在一定短板，部分用户在交易过程中预留和产生的各类信息被不当使用，如金融机构未经用户同意频繁向预留手机号发送理财产品推销信息，助贷机构高频致电或发送广告，引发诉争。此外，在债务催收过程中，一些用户的个人信息被过度使用，针对同一债权的多主体、骚扰式催收现象不容忽视。

## **(二) 数字化金融消费场景日益增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需进一步检视应对**

1.金融机构提示说明义务履行不到位。线上缔约快速便捷，数字化交互与传统“面对面”协商差别明显，这对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提出更高要求。从相关案件来看，部分机构线上销售金融理财产品，在未完全展示产品信息、有效提示风险的情况下即要求投资者在线签署合同文本；部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指导投资者在线填写风险测评，未能真实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部分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界面仅以链接方式呈现保险条款，免责条款未以弹窗提示、强制阅读等

方式有效提示投保人注意。

2.老年金融消费者“信息孤岛”现象有待解决。数字金融业态下，老年金融消费者在获取、理解和运用数字信息时，存在技能不足、渠道单一、支持不够等情况。如部分老年人在线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因其自身技能不足，将其手机等数字化设备交由工作人员代为操作，易引发争议。再如，部分缔约文件显示老年人在线签署保证合同以便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但事实上仅仅应亲友要求进行“刷脸”，并无提供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

3.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有待扩展。金融产品本身的复杂性、专业性叠加数字化交易的快捷性，使得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愈发明显，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从相关案件来看，部分线上融资平台仅标注贷款名义利率，有意模糊实际融资成本；部分线上合同文本内容设置繁琐、晦涩难懂，形式上字体设置过小，不便于全面了解合同内容；部分线上缔约界面合同文本显示位置隐蔽，消费者即使未经阅读亦可直接点击同意或实施电子签名。

### （三）数字金融技术创新持续提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需进一步聚焦完善

1.在线缔约安全保障有待提升。数字经济背景下在线缔约技术发展迅速，导致缔约安全面临新挑战。一是身份主体识别问题。部分金融机构仅通过静态身份影像对自然人进行身份核验，或核验时仅有单一要素的身份验证，存在持他人身份信息冒名签约可能。二是在线缔约文本内容存在被

篡改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在电子签约过程中未采用数字签名技术，亦未通过第三方存证等方式保存证据，仅在自己的业务数据系统中存储电子合同，导致当事人就合同文本是否被篡改发生争议。三是在线缔约主体意思表示真实性问题。部分案件中缔约主体存在多重身份，其电子签约的意思表示认定存在争议，如法定代表人签约时是否同时系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

2.网络贷款交易风险有待重视。当前，大量网络贷款以数字化平台为连接点，形成“助贷机构揽客—平台磋商—各方缔约—放款—催收—担保—债权转让”的一揽子线上业务模式。该类网络贷款虽名义上对客户资信进行贷前审查、贷款用途甄别，但总体审查标准较为宽松，用户信用风险识别不足，加上交易链条主体较多，附加各类费用，进一步推高融资成本，风险层层转嫁放大。

3.违规金融交易审查识别有待完善。虽然数字金融具有交易快速便捷的特点，但对相关交易的合规审查仍需严格把控。如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忽视POS机用户交易用途审查，对发现可能存在通过POS机进行信用卡套现的用户，未能审慎处理。部分金融机构在线上开展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时，仅在线审核应收账款基础材料、租赁物照片或台账信息，忽视线下实地走访、尽职调查，难以完全识别虚构应收账款、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估等传统交易风险。

#### **(四) 数字金融司法需求不断增长，涉数字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需进一步转型升级**

1.数字金融特点带来司法应对新挑战。相较于传统金融产品，数字金

融产品辐射面更为广泛，交易主体更为多元，交易过程更为便捷快速。数字金融的快速发展客观上造成涉数字金融纠纷的大量产生，对相关案件审判带来巨大压力。同时，数字金融环境下，合同约定的实际签订地、履行地更加难以判别，与相关交易是否有实际联系存在较大争议，案件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传统诉讼模式难以及时有效应对，契合数字金融纠纷特点的诉讼规则和审判方式有待进一步探索。

2.“代理维权”等不良产业增添诉争纠纷。目前，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代理维权”人员通过各类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等渠道，引导、帮助当事人以投诉、诉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提出不合理诉求。如部分案件中当事人经由“代理维权”人员指导进行起诉，要求被诉机构返还已经履行完毕多年且并无争议的息费。部分“代理维权”人员以“减免债务”为由，诱导金融消费者形成不合理预期并提出过度维权诉求，导致金融机构难以应对，也给相关案件审判带来挑战。

3.数字金融多元解纷效果有待提升。部分金融机构未充分落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政策要求，为片面追求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强制力，将诉讼作为涉数字金融纠纷主要甚至唯一解决途径，导致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途径化解纠纷的意愿不足。当前我国仲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解纷模式总体上成本仍然较高，难以满足以批量、小额为主要特点的数字金融解纷需求。此外，针对数字金融的专业调解资源供给尚显不足，部分商事调解组织缺乏充分的公信力和调解能力，纠纷化解成功率与当事人满意度有待提升。

## 四、促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建议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浪潮正席卷全球，作为金融领域“五篇大文章”之一的数字金融，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重塑金融格局。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亟需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市场主体、金融消费者以及司法机关等各方的共同努力。

### （一）完善数字治理体系，提升数字金融监管水平

1. 加强数字金融规则指引，健全配套政策机制。建议加快推进数字金融相关立法进程，完善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管控，明确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标准与合规要求。改进电子签名服务体系，细化电子签名核验规则、授权管理及认证标准。推进数字化支付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广泛覆盖、高效安全的现代支付体系，为数字金融发展提供可靠支撑。

2. 优化数字金融智慧监管，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监管模式，将数字金融相关信息采集、合同订立、营销宣传、不良债权处置等关键环节纳入重点监管范畴。针对引流型金融营销，加快出台相关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制度与细则，严格规范非金融机构营销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提高数字化金融监管效能，压实金融机构对违规交易的风险管理责任，严厉打击误导销售、隐藏条款、暴力催收、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推动数据资源融合共享，提升“数实融合”水平。在依法安全合规

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可信共享体系，降低金融机构数据收集运用成本。持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体系整合与公信力建设，为金融机构防范数字金融相关业务违约风险、预防化解金融纠纷提供有力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搭建科学合规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促进数实融合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提高数字金融服务质量

1.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加强优质数字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金融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数字金融在数据驱动、场景融合与普惠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产业链、企业税务信息、知识产权等多维数据，提升满足个性化需要的数字金融产品供给能力。结合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发展需求，拓宽数字金融渠道和服务覆盖，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有效提升涉及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促使各金融领域高质量协同发展。

2. 严格履行法律义务，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金融机构在开展数字金融业务中，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告知、风险提示、条款说明等义务，针对合同免责条款、综合费率等内容设置强制阅读程序，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资产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在线风险测评流程，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时总结梳理涉平台数字金融纠纷的多发环节，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合理引导纠纷多元化解，有效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规范合作机构管理，防范数字金融体系外部风险传导。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外部合作机构的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筛选合规经营、信誉良好的合作机构，通过合同约定、过程管控等方式，加强对合作机构在销售代理、咨询服务、贷后催收等环节的合规监督。对存在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与金融市场安全。

### **(三) 提升金融消费素养，增强交易风险防范能力**

1.审慎阅读签约内容，理性选择金融产品。金融消费者在享受数字金融带来便利的同时，应充分注意防范自身风险，在线签约时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关注涉及融资方式、综合费率、权利义务、风险提示等内容，警惕默认勾选不平等条款。对于专业性较强、内容复杂等可能影响决策的条款，可联系金融机构要求其进行详细解释说明。注意通过官方网站、线下网点等渠道核实产品真实性、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质，防范虚假宣传和非法金融活动。

2.妥善保存交易材料，确保维权有据可查。建议及时备份电子合同文件、交易凭证、沟通记录等基础资料，保留承诺收益、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如遇争议，可以采取录屏、第三方存证、公证等方式固定电子数据证据。针对在线销售的保险理赔争议，应保存好电子保单、损失情况等相关证据材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配合查明保险事故情况，避免因举证不能或事故无法查明导致无法获得理赔。

3.选择合法维权渠道，避免权益再次受损。金融消费者发生涉数字金

融相关纠纷时，可优先通过金融机构官方客服、监管投诉等渠道反映问题，积极运用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非诉机制化解争议。缔约时重点关注电子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避免因程序不当而延误维权。警惕“代理维权”黑灰产诱导，杜绝向缺乏专业资质的咨询公司或个人支付代理维权费用，避免非理性维权，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经济损失风险。

#### （四）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完善数字金融法治环境

1.明确司法裁判规则，提供稳定行为预期。人民法院需要加强前瞻调研，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数字金融商事案件，妥善处理电子合同真实性认定标准、在线金融服务的义务边界、个人信息使用边界、算法侵权责任等新型法律问题，探索形成明确的裁判规则及认定标准，为市场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规则环境。聚焦数字金融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方式规范指引市场主体行为。结合司法实践开展涉数字金融普法宣传，增强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2.深化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积极融入“数字中国”整体布局，依托数字法院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改革赋能，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审判业务辅助等方面的应用。探索适合数字金融纠纷化解的审判机制，进一步提升数字金融纠纷审判质效。强化数字货币、区块链金融等前沿问题的学习培训，持续加强审判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积极打造数字金融审判的“专业高地”，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社会协同治理格局。依托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强与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合作，发挥各类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和优势。创新完善“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先行调解+赋强公证”、“金融纠纷调解评估建议”等机制，提高数字金融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效能。探索数字金融纠纷“全流程”预防机制，推动金融监管导向与司法裁判标准的有机衔接，协同防范相关金融风险。

## 结语

做好“数字金融”这篇大文章，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对于建设金融强国、巩固和拓展我国数字经济优势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情况通报系浦东法院对数字金融领域审判实践的阶段性总结，是司法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履行数字金融服务保障职责的缩影，也为未来数字金融相关治理体系完善提供了实践样本。浦东法院将继续秉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护航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数字经济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保障。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

邮编：200135

电话：86-21-38794518

网址：[www.pdfy.gov.cn](http://www.pdfy.gov.cn)